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3-070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上午10:30—11:30 在公司深圳办公地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张鹏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

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保力新”）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内蒙保力新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